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24-70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监事2名，委托出席监事1名，其中邹牧冶女士、宋子会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；李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邹牧冶女士进行表决。

3. 会议由监事邹牧冶女士主持。

4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处置》的议案

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清理低效、无效资产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。

公司 2025 年度拟处置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4,027.38 万元,账面净值为 217.06 万元,评估值为 120.37 万元。后续将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进行处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,公司资产处置后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有利于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。

表决情况: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一汽集团”)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、产品销售、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。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,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,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,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对公司与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,具体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(2024年)发生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协作件、检测服务等	市场定价	8,132	-	537
	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6,480	-	680
	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1,008	-	254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（2024年）发生额
	其他关联人小计	协作件、网络服务等	市场定价	4,979	-	1,876
	合计			20,599	-	3,347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732,311	-	423,504
	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524,656	-	289,117
	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217,005	-	144,235
	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77,986	-	50,130
	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281,833	-	197,387
	其他关联人小计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24,392	-	1,836
	合计			1,858,183	-	1,106,209
向关联人出租资产	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	出租资产	市场定价	456	-	202
向关联人承租资产	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承租资产	市场定价	134	-	39
存款余额	一汽财务有限公司	存款余额		60,000	-	10,144
贷款余额	一汽财务有限公司	贷款余额		100,000	-	0
利息收入	一汽财务有限公司	利息收入		810	-	301
利息支出	一汽财务有限公司	利息支出		2,500	-	19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2024-71)。

表决情况: 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; 关联监事李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, 关联股东一汽股权

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拟与关联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富维”）发生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。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与一汽富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，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与一汽富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（2024 年）发生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1,096	-	27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13,006	-	5,043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2024-71)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、一汽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。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，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（2024年）发生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223,776	-	126,315
	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16,790	-	11,445
	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8,519	-	5,255
	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6,646	-	3,158
	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1,064	-	183
	其他关联人小计	协作件等	市场定价	6,580	-	1,455
	合计			263,375	-	147,811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	零部件、劳务等	市场定价	25,890	-	23,248
	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	劳务等	市场定价	6,332	-	2,365
	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[长春]有限公司	零部件、劳务等	市场定价	1,720	-	389
	其他关联人小计	零部件、劳务等	市场定价	6,800	-	1,653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（2024年）发生额
	合计			40,742	-	27,655
向关联人出租资产	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	租赁服务	市场定价	817	-	681
	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	租赁服务	市场定价	558	-	219
	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[长春]有限公司	租赁服务	市场定价	225	-	187
	其他关联人小计	租赁服务	市场定价	100	-	-
	合计			1,700	-	1,087
向关联人承租资产	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	承租资产	市场定价	233	-	111
收取商标权使用费	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(长春)有限公司	商标权使用费	协议定价	210	-	82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2024-71)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拟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。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，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（2024年）发生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外协件等	市场定价	1,872	-	314
	其他关联人小计	外协件等	市场定价	1,202	-	276
	合计			3,074	-	59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2,456	-	110
	其他关联人小计	零部件等	市场定价	629	-	130
	合计			3,085	-	240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:2024-71)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